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83% 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 60,9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 171,880.18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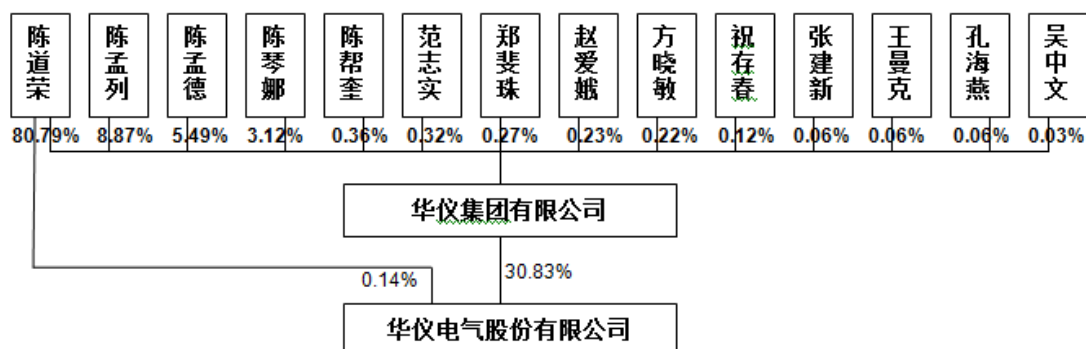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938,435.48	985,857.33
负债总额	451,812.71	443,844.13
其中：银行贷款	201,709.00	203,734.00
净资产	486,622.77	542,013.21
资产负债率	48.15%	45.02%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58.83	260,709.18
净利润	14,985.23	17,390.44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集团在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

为 171,880.1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62,08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9,797.6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